**2021年度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体制、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二)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罗山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县级垂直的地方粮食储备系统建设。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县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三)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县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拟订全县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七)拟订全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八)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本级机关内设机构8个，包括：综合股、财务股、人事教育股、信访室、产业发展股、储备管理股、行业发展股、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1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本级

2、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收入总计408.81万元，支出总计408.8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87万元，增加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收入合计40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8.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0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00万元，部门结转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支出合计40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03万元。占38.66%；项目支出250.78万元，占6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08.8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87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08.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国防（类）支出（兵役征集）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11万元，占6.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55万元，占1.84%；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11.31万元，占2.7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62.84万元，占88.7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业务故不产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及出国业务，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单位公车政府集中拍卖，不保留公车，故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减少5.59万元，下降58.16%，主要原因：加强财务管理，减少办公费0.9万元，水电费1.2万元、差旅费1.5万元等费用开支，增收节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重点项目预算，故没有绩效目标说明。**（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7月1日